

99.11.11司法事務官會議節錄

主席：不動產估價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，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，並在法院轄區內設有事務所者，其『事務所』可否泛指『聯絡處所』請大家討論決議？

決議：本處選任鑑定人的標準即在本院轄區設有事務所，且已加入臺北市、臺北縣新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。如果是『聯絡處所』就不符合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的規定。